

(上接2版)

柯城区关于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编号十五)整改工作情况的公示

反馈问题：矿山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不明确、监管不到位，存在重审批、轻监管的问题。

整改目标：加强对废弃矿山治理工程的监管，完善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建立尾矿治理长效机制。

整改措施：

1. 明确责任，分工落实。明确矿山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按“部门行业主管，属地监管责任”原则，具体分工为：柯城国土分局开展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矿产开发管理和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对矿山资源开发进行监督管理，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区安监局负责矿山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推进尾矿库的安全整治，依法督促各地加强企业排除尾矿库事故隐患；柯城环保分局负责对各类矿山开发企业的

环境监管工作，预防和减少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属地对辖区内矿山生态环境工作承担“属地管理”责任，负责每年和各类矿山开采企业签订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妥善处理好关闭或倒闭等历史遗留矿山的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确保关闭到位；对已经关闭或倒闭的矿山开采企业，要尽快组织人员完成关闭后的取缔、清理和拆除工作。

2. 落实责任，强化监管。区级部门各司其职，压实相关部门责任，切实履行职责，加强部门协同和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矿业权人信用监管制度，加强矿业权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力度。落实网格化监管，各乡镇国土所组织专人定期开展现场巡查，重点检查粉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已

形成的终了边坡恢复治理情况等内容，并及时把巡查信息录入浙江省地矿信用信息系统。

3. 强化督查，完成整改。按时间节点开展全区矿山复绿三年专项行动和绿色矿山建设三年专项行动，强化督查，督促全区矿山矿业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绿色矿山建设等工作。

整改完成情况：

1. 明确部门职责，强化责任落实。根据《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办字〔2019〕33号)、《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办字〔2019〕34号)和《衢州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办字〔2019〕43号)的职能分工，明确了柯城资规分局负责矿产

开发管理和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对矿山资源开发进行监督管理，指导企业做好粉尘防治方案的制定、粉尘防治设备设施的配备。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矿山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推进尾矿库的安全整治，依法督促各地加强企业排除尾矿库事故隐患；柯城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各类矿山开发企业的环境监管工作，预防和减少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

2. 落实属地责任，强化日常监管。目前柯城区只有沟溪乡涉及矿山开采，乡资规所每月至少一次进行矿山巡查。柯城资规分局联合柯城生态环境分局和区应急管理局每季开展一次矿山检查，重点检查粉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已形成的终了边坡恢复治理情况等，并由资规部门负责把巡查信息录入浙江省地矿信用信息系统。

3. 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督促全区矿山矿业权人充分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绿色矿山建设等职责。目前，在采的沟溪瓷土矿东矿段已于2018年配置了雾炮车、手持监测仪、汽车轮胎冲洗等设施，并于年底前通过第三方评估，上报省国土资源厅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库。

公示期为2020年7月13日至7月18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来电来函如实反映。

联系地址：衢州市荷三路28号柯城区行政中心。
联系电话：0570-3026578。

中共衢州市柯区委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2日

柯城区关于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编号十六)整改工作情况的公示

反馈问题：绿色矿山建设总体水平不高，绿色矿山过程管理存在评后跟踪监督不到位的问题，导致已创建的绿色矿山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存在矿山粉尘污染、水土流失、尾矿堆场不规范等问题。

整改目标：完善绿色矿山建设监管机制，确保绿色矿山建设质量。加强矿山环境保护工作，按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整改措施：

1. 加快矿山创建验收。以绿色矿山建设三年专项行动为契机，全面加快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对原来已命名的两家县级绿色矿山，计划在采的一家在2018年底前全面通过核查，上报省国土资源厅并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库；另一家正在整改，开

采后必须在2020年底前通过绿色矿山建设评价工作程序并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库；其他两家案涉矿山视案件处理情况酌情决定。

2. 强化部门协同。柯城国土分局牵头做好整改工作，会同各相关部门按时间节点推进整改落实，组织开展督导检查验收。同时，对矿山企业粉尘检测情况、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粉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矿山环境整洁情况、粉尘防治档案管理情况加强检查。

3. 落实网格化监管。各乡镇国土所组织专人定期开展现场巡查，重点检查粉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已形成的终了边坡恢复治理情况等内容，并及时把巡查信息录入浙江省地矿信用信息系统。

4. 完善长效机制。区级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压实相关部门责任，切实履行职责。加强部门协同和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矿业权人信用监管制度，加强矿业权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力度。按照社会诚信建设有关要求，积极推动地矿信用监管纳入当地社会诚信体系，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

整改完成情况：

1. 以绿色矿山建设三年专项行动为契机，全面加快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沟溪乡瓷土矿东矿段已在2018年底通过第三方评估，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后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库；沟溪磊发采石场的采矿权已于2019年11月到期，矿山目前处于停采状态，暂无重新开采计划；沟溪乡碗东李银昌采石场和沟

溪乡茗坑源石料场的越界开采案件仍在审理中，两座矿山均处于停采状态。

2. 对矿山企业粉尘检测情况、粉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矿山环境整洁情况、粉尘防治档案管理情况等加强检查。在采的沟溪乡瓷土矿东矿段已于2018年配置雾炮车、手持监测仪、汽车轮胎冲洗等设施，并建立粉尘自测台账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台账。

3. 落实网格化监管。沟溪乡资规所每月至少一次开展矿山巡查，柯城资规分局联合柯城生态环境分局和区应急管理局每季开展一次矿山检查，重点检查粉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已形成的终了边坡恢复治理情况等，并由资规部门负责把巡查信息录入浙江省地矿信用信息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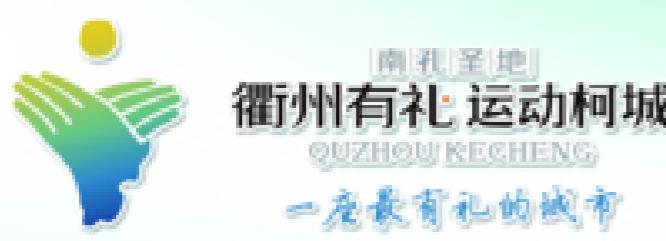
统。

4. 完善长效机制。加强银行、市场监管、检察机关、法院等部门协同，进一步健全完善矿业权人信用监管制度，加强矿业权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力度。按照信用柯城体系建设有关要求，积极推动地矿信用监管纳入社会诚信体系，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

公示期为2020年7月13日至7月18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来电来函如实反映。

联系地址：衢州市荷三路28号柯城区行政中心。
联系电话：0570-3026578。

中共衢州市柯区委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2日



喷嚏
咳嗽
掩口鼻



讲文明树新风